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三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编拟附件五和附件六以及修改 WIPO 标准 ST.96 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背景

1.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新 WIPO 标准 ST.96 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向本届会议提交的 ST.96 的附件五和附件六的草案需要经过各工业产权局(IPO)的进一步测试，以便确保这两份附件能够作为 ST.96 的一部分得到通过。因此，标准委员会要求其成员国参与这两份附件的测试工作，并将其评论意见提供给 XML4IP 工作队。ST.96 得到通过后，标准委员会修改了第 41 号任务，并将经修改的任务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为 WIPO 标准 ST.96 附件五和附件六编写提案，交标准委员会通过，并确保对 WIPO 标准 ST.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见文件 CWS/2/14 第 20 至 24 段。)

2. 为了执行第 41 号任务，XML4IP 工作队通过 Wiki 电子论坛对各项提案和问题进行了讨论。为了针对未决问题更高效地寻求解决方案，工作队在日内瓦和澳大利亚堪培拉举行了两次实体会议以及若干在线会议。会议报告请参见 WIPO 网站：<http://www.wipo.int/cws/en/taskforce/xml4ip/background.htm>。

附件五和附件六的编写

3. XML4IP 工作队计划向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这两份附件涉及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 ST.96 XML Schema Version 1.0。但是，考虑到针对 XML Schema 的修订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变化，工作队商定，根据 Version 1.0 之后的下一个版本的 XML

Schema 来编写这两份附件。因此，这两份附件的完成将取决于 XML Schema 的修订进展、以及工作团队成员局和国际局的可用资源情况。

附件五

4. ST.96 的附件五《实现规则和准则》用来提供适合工业产权局特定业务需求的定制指导，尽管 ST.96 XML Schema 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原样”采用。附件五建议，定制 XML Schema 有两种，即与 WIPO 标准 ST.96 一致的 schema 和与该标准兼容的 schema。为了帮助各工业产权局开展落实工作，附件五的两份附录中给出了定制实例，附录 A 为与 ST.96 一致的 Schema 实例，附录 B 为与 ST.96 兼容的 Schema 实例。

5.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标准委员会以下七个成员参与了附件五的测试和/或修订：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参与成员国的意见，自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附件五的草案经过了两次修订。XML4IP 工作队成员目前正在对附件五 Version 0.9 进行讨论。Version 0.9 指的是 XML Schema Version 1.0 草案 4 的修订草案。

6. 在上文提及的于堪培拉举行的 XML4IP 工作队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介绍了一份 Schematron 样本，其将有助于各工业产权局使其实施 schema 符合 ST.96 的附件一中所确定的 XML 设计规则和约定。该 Schematron 给出了错误、警告和消息。USPTO 同意将其与所有工业产权局共享。

附件六

7. 附件六《变换规则和准则》旨在为与 ST.96 一致的 XML 实例和验证符合 ST.36、ST.66 或 ST.86 的 XML 实例之间的变换提供规则和准则。为了帮助各工业产权局将其符合 ST.36、ST.66 或 ST.86 的数据转换为符合 ST.96 的数据，或者相反，附件六包括了三个附录：附录 A 是元素和属性映射表，附录 B 是枚举值映射表，附录 C 是可扩展样式转换语言(XSLT)代码举例。

8.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请求，标准委员会以下四个成员参与了附件六的测试和/或修订：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欧洲专利局(EPO)以及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自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自愿工业产权局开展了两轮测试，XML4IP 工作队所有成员也已开展了两轮审议。在编拟本文件之时，XML4IP 工作队正在对附件六 Version 0.7 进行讨论。Version 0.7 指的是 XML Schema Version 1.0 草案 4 的修订草案。

9. 考虑到 ST.96 与 ST.36/ST.66/ST.86 之间的兼容性问题，XML4IP 工作队各成员对各项标准之间的变换范围以及映射表和 XSLT(下文称“转换工具”)的维护职责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工作队商定，有必要针对各项标准中所规定的所有组件而不是样本组件提供完全转换。工作队还商定，转换工具的维护至关重要，因为一旦标准得到修订，这些工具就应加以更新。工作队成员认为，转换工具的完成及其持续维护是各工业产权局目前对 ST.96 标准的成功落实和各局间数据交换成功的关键。然而工作队注意到，这项工作需要持续投入时间和资源，而工作队并不具备这些时间和资源，并且目前这也不在其范围之内。因此，工作队希望就以下方面得到标准委员会的指导：

- 其对于继续 ST.36、ST.66、ST.86 中的组件向 ST.96 进行双向转换工具的持续映射和开发的重要性以及这项工作是否应加以持续的观点；

- 转换工具的映射和开发是否加以继续开展，应由哪个工作队来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以及
- 转换工具开发完成后将由谁所有和维护。

10. 但是，为编拟附件六第一版，考虑到有限的时间和资源，XML4IP 工作队商定，第一版中只包括样本组件而不是一整套转换组件。

11. 此外，XML4IP 工作队注意到，考虑到 ST.96 与 ST.36、ST.66 和 ST.86 之间的共存、以及各标准的发展，如果要在这些标准各版本的每个单一组合之间保持映射，那么其复杂性和维护成本会急剧增大。因此，工作队商定，应仅在 ST.96 和 ST.36/ST.66/ST.86 的最新版本之间建立转换工具。

ST.96 的修订

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

12. 自 ST.96 Version 1.0 得到通过以来，XML4IP 工作队已持续就附件三《工业产权 XML Schemas》、附件二《工业产权数据字典》和附件四《Schema 技术规范》的修订开展工作，后两项附件与附件三紧密相关。

13. 针对 XML Schema 的下一版本，工作队赞同添加针对专利著录项目数据和商标传播数据的新 schemas。此外，工作队对新项目的业务需求和内容进行了讨论，例如“申请或注册后专利数据的状态信息”、“申请或注册后上表数据的状态信息”。

14. 此外，工作队成员还讨论了 USPTO 提交的关于 XML schema 文件夹的结构性变化和 schema 组件重新安排的提案。根据针对这些提案提出的评论意见，USPTO 和国际局编拟了一份修订草案 – version 1.0 草案 4，在本文件编拟之时，工作队正对该修订草案进行讨论。可以预期的是，关于这些提案的讨论将对附件三造成较大的改变，也会对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四产生修正。

15. 根据 OHIM 提出的提案，工作队还讨论了通过引入 HTML(超文本标记语言)或 XHTML(可扩展超文本标记语言)标签来替代显示组件的可行性，例如 B(粗体)，以便有效地利用 HTML/XHTML 编辑器和浏览器的优势。USPTO 进一步调查了如何在 ST.96 中实施 HTML/XHTML 标签。调查显示，有必要对 HTML/XHTML 标签进行定制，以满足工业产权特有的业务需求，而定制的 HTML/XHTML 标签将会十分复杂。通过这些工作，工作队了解到，万维网联盟(W3C)正在开发一项颇有前景的技术，这项技术或许会带来一项解决方案，在 ST.96 中没有技术限制地重新使用 HTML/XHTML 标签。因此，工作队认为，在 W3C 对这项技术开发完成且得到业界广泛使用之前，应采用现有的 ST.96 显示组件。

16. 关于附件二和附件四的修订，国际局开发了工具来使附件二和附件四同步，并根据附件三创建了附件六。这些工具可供各局使用，参见WIPO网站：<https://www3.wipo.int/svn/ST96>。

附件一(DRCs)

17. 为了支持对 XML Schemas version 1.0 草案 4 的修改，并对其他提案加以反映，XML4IP 工作队正在对附件一《XML 设计规则和约定》的修订进行讨论。针对 XML Schema 下一版本的讨论完成之后，该修订也将完成。

其他活动

基于XML的工作队重建的讨论

18. 考虑到每种工业产权类别的两种 XML 标准间的共存，即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ST.96-ST.36、ST.96-ST.66 和 ST.96-ST.86，以及其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在上文提及的堪培拉会议上，国际局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重组各个处理基于 XML 标准(ST.36、ST.66、ST.86 和 ST.96)的工作队，并对修订这些标准的工作流程加以修改。

19. 工作队注意到，兼容性问题目前尚不存在，在未来可能会产生，也可能不会产生。工作队还注意到，考虑冻结各项老标准(ST.36、ST.66 和 ST.86)，从而将潜在的兼容性问题最小化，并消除工作队重组的需要，这是合理的。因此，工作队成员一致认为，目前尚无理由对这些基于 XML 的工作队进行重组。

各工业产权局的实践和计划

20. 在上述堪培拉会议上，参会局介绍了其关于 WIPO 各项基于 XML 标准方面的实践以及其他各项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倡议。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报告了其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实施 ST.96 的计划。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报告说，其正在探索将 ST.96 用于其数据系统中。

WIPO Subversion服务

21. 国际局启动了Subversion服务，用于XML4IP工作队成员之间的合作并共享各工业产权局的实践。通过WIPO网站：<https://www3.wipo.int/svn/ST96>，所有工作队成员都可获得这项服务，而任一局也可应要求获得服务。工作队成员认可，这项服务将促进开发XML Schema过程中的相互合作，并共享各局实施工作方面的信息。根据OHIM自身在TM-XML(<http://www.tm-xml.org/>)方面的经验，OHIM建议，针对向国家扩展组件共享的接入，使用WIPO Subversion服务。

2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列出的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队领导的报告; 以及

(b) 特别考虑上文第 9 段、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提到的 XML4IP 工作队所开展的讨论，并提供第 9 段中所述的工作队所要求提供的指导意见。

[文件完]